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公司"或"发行人")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A股配股")方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11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授权等事项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本次A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12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339号文核准。

2、本次A股配股对全体A股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A股配股价格为2.02元/股,A股配股代码为"760916",A股配股简称为"浙银配股"。

3、本次A股配股向截至2023年6月14日(T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商银行全体A股股东配售。

4、本次A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3年6月15日(T+1日)起至2023年6月21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5、本次A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上清算日,即2023年6月15日(T+1日)至2023年6月26日(T+6日),公司股票停牌;2023年6月27日(T+7日)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6、本次A股配股上市时间在A股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7、本公告仅就浙商银行本次A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A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23年6月12日(T-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说明书》(以下简称"《A股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华泰联合、申万宏源、国泰君安、兴业证券和财通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本次A股配股的基本情况

1、A股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A股每股面值:1.00元

3、A股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A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4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的发行人A股总股本16,714,696,778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A股股份总额为5,014,409,033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浙商银行现有A股总股本16,714,696,778股,全部有权参与本次A股配股发行。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A股配股的承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承诺,将根据公司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公司配股方案确定的可获配股份。

5、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A股、H股配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亿元(含180.00亿元)。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公司资本充足率,支持公司未来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综合竞争力。

6、A股配股价格:本次A股配股价格为2.02元/股,配股代码为"760916",配股简称为"浙银配股"。

7、A股发行对象:截至2023年6月14日(T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浙商银行全体A股股东。

8、A股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A股配股主要日期:

本次A股配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期与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A股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23年6月12日	刊登A股配股说明书及摘要、A股配股发行公告、A股配股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23年6月13日	A股配股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6月14日	A股配股股权登记日	
T+1日至T+5日	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21日	A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A股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T+6日	2023年6月2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T+7日	2023年6月27日	刊登A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因假期而休市,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6月22日和2023年6月23日因假期而休市。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A股配股的认购方法

1、A股认购方式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参与认购。

2、A股配股缴款时间

2023年6月15日(T+1日)起至2023年6月21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A股配股认购权。

3、A股配股认购数量

本次A股配股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股份。A股股东认购A股配股,可配股数量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浙商银行A股股票数量乘以配售比例(0.30),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上交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0.30)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A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A股认购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A股配股缴款手续,A股配股代码"760916",A股配股简称"浙银配股",A股配股价2.02元/股。在A股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A股配股总数不得超过A股配股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荣森(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
联系人:陈晟
联系电话:0571-88268966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3640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81

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545、010-86451546

5、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A座6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7617081

6、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4047165、021-54047376

7、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031877、021-38031878

8、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0楼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20370808

9、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东19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发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3-019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独立董事金忠德先生因个人健康原因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丁宏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最高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已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证券投资事务。本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3-018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司法处置的标的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中水务")的第一大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康实业")、第四大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冠贸易")合计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7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6%。

●厚康实业、永冠贸易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通过间接控制厚康实业、永冠贸易的股权而拥有厚康实业、永冠贸易对公司的表决权。

●本次股份变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控制的股份由26.374%下降至25.028%。

●本次股份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竞拍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后续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单位通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控制的永冠贸易、厚康实业合计持有的公司21,72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已被司法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46%,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

申请执行人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被执行人永冠贸易、厚康实业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两案,由上海金融法院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6月16日在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处置被执行人永冠贸易持有的4,275,000股国中水务股票、厚康实业持有的17,450,000股国中水务股票。在处置过程中,竞买人余奉昌(竞买账号:A595355***)以每股单价2.5元,总价共计27,156,250元,竞买成交10,862,500股;竞买人顾斌(竞买账号:A130707***)以每股单价2.47元,总价共计26,830,375元,竞买成交10,862,500股。

二、本次司法拍卖前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前后,永冠贸易、厚康实业及一致行动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司法变动前		司法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158,648,700	9.830	141,198,700	8.750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127,312,500	7.889	127,312,500	7.889
姜照柏	100,000,000	6.200	100,000,000	6.2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39,662,200	2.458	38,387,200	2.379
合计	425,623,400	26.374	403,898,400	25.028

本次股份变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控制的股份由26.374%下降至25.028%。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拍卖前,永冠贸易和厚康实业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98,310,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288%。本次拍卖将导致永冠贸易和厚康实业持股数发生变化,若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全部过户成功,永冠贸易和厚康实业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从12.288%减少至10.943%。

2. 厚康实业、永冠贸易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通过间接控制厚康实业、永冠贸易的股权而拥有厚康实业、永冠贸易对公司的表决权。

3. 本次股份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最终成交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3-020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3-02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范围:股票、基金、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

●投资金额和期限:以每年不超过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将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操作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二)投资金额和期限

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最高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四)投资范围

包括股票、基金、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按照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证券投资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金忠德先生由于个人健康原因缺席本次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其余两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已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证券投资事务。本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公司战略投资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战略投资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制订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范围、决策与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作了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按流程进行操作。

3、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证券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相同的证券产品。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与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开展证券投资业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金忠德先生由于个人健康原因缺席本次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其余两名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现阶段自有资金充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议案确定的内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3-013),其中关于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在以万股为单位披露时进行了四舍五入,现对上述公告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公告》

(一)"重要内容提示:"

更正前: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73.75万股

更正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737,466股

(二)"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之(二)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1、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更正前:

本次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退休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经调整前为2.7万股,因公司2022年未完全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所涉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经调整前为37.82万股,合计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经调整前为40.52万股。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的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Q=40.52×(1+0.4)×(1+0.3)=73.75万股。

更正后:

本次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退休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经调整前为27,000股,因公司2022年未完全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所涉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经调整前为378,243股,合计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经调整前为405,243股。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的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Q=405,243×(1+0.4)×(1+0.3)= 737,466股 (差异为计算各激励对象回购数量时向下取整所致)。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一)"重要内容提示:"

更正前: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73.75万股

更正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737,466股

(二)"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更正前: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4人因离职、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14万股。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CDAA1B0057),公司2022年度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2.14亿元,占当年所涉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82.45%,则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82.45%,剩余17.55%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833万股。

因此,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退休及公司2022年未完全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合计73.75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鉴于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实施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2年5月25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拟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为73.75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4.617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约为365.13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更正后: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4人因离职、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140股。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CDAA1B0057),公司2022年度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2.14亿元,占当年所涉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82.45%,则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82.45%,剩余17.55%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8,326股。

因此,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退休及公司2022年未完全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合计737,466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鉴于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实施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2年5月25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拟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为737,466股,回购价格调整为4.617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3,675,447.07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42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909,227,4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1.2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500,381,112.45元(含税);2022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前,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2023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披露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2023-16)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36)。

2. 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09,227,4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5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5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2022年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红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将根据2020年11月2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规定,对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另行公告。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	08*****280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	08*****046	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16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

咨询联系人:田帅

咨询电话:010-83052461

传真电话:010-83052459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临2023-066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32号),上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并将在2023年6月26日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鉴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2023年6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二、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0年3月29日
企业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余磊
经营范围: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公示通告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要求和新华社相关规定,现对我公司18名员工申领新闻记者证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期为6月20日至27日,5个工作日。如对申领资格有异议,请向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反映,联系电话:010-63070523。

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0日

申领新闻记者证资格审核公示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序号	姓名	职称
1	申玉彬	编辑	10	李宇宁	助理记者
2	陈露	助理记者	11	刘杨	编辑
3	石诗语	助理记者	12	孟培嘉	助理编辑
4	汪荔诚	记者	13	彭思雨	助理记者
5	王可	助理记者	14	王科	主任编辑
6	安妮	助理编辑	15	王丽婧	编辑
7	陈炜昊	助理编辑	16	张冬晴	助理记者
8	谷松	编辑	17	张科维	助理记者
9	李媛媛	助理记者	18	张鹏飞	助理记者

证券代码:301390　证券简称:经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